联合国秘书长
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四阶段
行动计划



联合国

unesc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秘书长
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四阶段
行动计划



联合国

unesco

联合国
人权
高级专员办事处

纽约和日内瓦，2024 年

版权所有©2024联合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HR/PUB/21/1
eISBN：978-92-1-005712-7

本作品由联合国(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出版。

本作品为开放获取出版物，授权协议为Attribution-ShareAlike 3.0 IGO，CC BY-SA licenc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igo/deed.zh-hans。

出版方在出版时，必须从各自版本中删除原始徽标，并另行设计新的封面。

译本必须随附以下免责声明：

本作品为非官方译本，出版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人权高专办、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所表达的是作者的看法和意见，而不一定是教科文组织的看法和意见，因此本组织对此不承担责任。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封面图片来源(全文同)：Adobe Stock，编号：189737569，作者：Jacob Lund。

前言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给我们这个世界带来了根本性的挑战。疫情之下，各种团结行为得到增进，一种人类命运与共意识得到提升，但与此同时，包括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在内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抬头，令人骇然。

全球有18亿青年受到这场大流行病的影响，故此亟需确保人权教育能够助力构建更加平等、可持续、包容且具有抵御危机能力的社会和经济，从而使所有国家都能够重建得更好。同样，必须摒弃把青年人单纯地视为受益者的陈规定型观念，转而如其所是地将他们视为“变革的行为者”。吸收青年人参与、为之提供支持并与之携手合作，以努力开创公正、公平、和平的未来，这一点至为重要。

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开展的青年人权教育，可促进一种共同人性意识，并增进这样一种共同认知，即所有人应该平等享有尊严、尊重和正义。人权教育可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能够发挥其作为积极公民的作用，采取行动捍卫自身和他人人权，并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和民主决策进程。

有鉴于此，联合国会员国启动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以推进国家一级面向青年的人权教育方案制定工作。以青年为重点对象，亦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教育的目标4和具体目标4.7，其中涉及教育的各项目标。

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即意味着各会员国作出承诺，让青年以及由青年领导的和以青年为重点对象的组织作为关键伙伴参与各个阶段的工作。必须让青年成为其同龄人人权教育工作的设计师，同时必须营造有利环境，支持他们参与和发挥领导作

用。而且，本着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精神，人权教育政策和方案必须优先考虑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人。

在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中，联合国承诺，将加大努力，促进青年人权教育以及全球公民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以期在青年人当中倡导公民意识和参与、志愿服务精神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我们各组织致力于加强我们的工作，并协助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

奥德蕾·阿祖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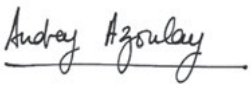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总干事

贾亚特玛·维克拉马纳亚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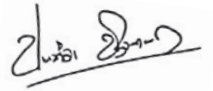

联合国秘书长
青年问题特使

米歇尔·巴切莱特



联合国
人权事务高级
专员

目录

前言 iii

2020-2024年行动计划简述 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 15

一. 导言 16

A. 人权教育的定义 16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相关举措 17
C.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19
D.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19

二. 通过人权教育为青年赋权增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 21

A. 范围 21
B. 背景 22
C. 具体目标 25
D. 组成部分 26
E. 国家实施进程 39
F. 国际合作 44

附件 49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行动计划的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7 号决议



2020-2024年
行动计划简述

本节概要介绍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系以前几个阶段的行动计划为基础，其中着重指出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加强实施青年人权教育而应采取的主要行动。行动计划于2019年9月26日由人权理事会在其第42/7号决议中通过。

一.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自2005年起持续实施)

什么是人权教育？

人权教育可界定为旨在建立一种普遍的人权文化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切实有效的人权教育，不仅可以增进学习者有关人权和人权保护机制的知识，而且还能培养学习者采取行动(即在日常生活中促进、捍卫和适用人权)所需的技能和态度。对于那些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之责者而言，人权教育可增强他们履行这一职责的能力。

人权教育立足于基本的人权价值观(如尊重、平等和公正)，立足于人权的不可剥夺性、相互依存性、相互关联性、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教育活动应切合实际，以学习者为中心，即将人权与学习者的实际生活体验和所处背景联系在一起。这类活动应为学习者增权赋能，使他们能够明确并主张其人权权益，并且能够寻求合乎人权标准的解决方案来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所学内容和学习方式均应反映人权价值观，鼓励参与，并推动营造一种践行人权的学习环境。

为什么实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9/113号决议中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便在各个部门推进人权教育方案的实施。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根植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期间所奠定的基础，反映出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人权教育

可以孕育出具有深远影响的硕果。通过倡导对人类尊严和平等的尊重以及对可持续发展和民主决策的参与，人权教育可增进和平，并有助于长期预防暴力和冲突。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力求增进对人权教育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共同理解，提供一个具体的行动框架，并加强从国际一级到基层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它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落实《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2011年)的目标提供实用指导。

与具有时限性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不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不设时间限制，分阶段连续推进。第一阶段(2005-2009年)着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教育。第二阶段(2010-2014年)侧重于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面向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2015-2019年)则旨在加强前两个阶段的实施工作，并促进面向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1]

[1] 有关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的信息，请参阅www.ohchr.org/zh/resources/educators/human-rights-education-training/world-programme-human-rights-education。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通过人权教育为青年人赋权增能

自联合国创立初年以来，会员国就一直强调青年人权教育的重要性，并日益将其确定为预防和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一项重要战略。会员国还强调青年作为权利持有者以及落实人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和平、预防暴力和冲突方面关键行为者的作用。

基于这些理念，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支持在国家一级制定符合国情的、全面的青年人权教育战略，该战略旨在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包容性优质教育的目标4。该战略的制定，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人权教育可增强青年人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认识到并发挥其作为积极公民的作用，能够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和他人人权，并能够相应地参与公共事务和民主决策进程。换言之，要增强青年人权能，促进青年人发展，并推动青年人参与，以建设一个和平、公正和可持续的世界，人权教育是关键。

行动计划吸收了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和从业者(包括青年组织和网络)的建议和审评意见，确定了切实有效的青年人权教育所包括的四个组成部分：

1. 政策及相关实施措施

应与青年合作制定政策和法律法规，以确保将人权和人权教育纳入正规教育，并为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团体和由青年领导

的组织)在非正规环境中开展人权教育的工作提供支持。在政策之外，还应辅以实施和监测措施，并努力履行相关国际义务。所有与青年人权教育有关或可能包括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即那些关于青年、教育、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全球公民意识、可持续发展、和平、安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防范暴力极端主义、反腐败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举措，应具有一致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2. 教学和学习过程及工具

人权教育可增进知识，培养技能和态度，为青年人行使自身权利与尊重和维护他人权利增权赋能。

★ 在知识方面，青年人能够讨论：

- 人权发展史
- 人权、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
- 人权原则
- 人权在青年人日常生活中的作用以及与他们特别相关的人权问题
- 国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诉诸的保护机制和申诉程序
- 国际人权和相关国际法
- 全球挑战及其与人权的关系
- 当前和历史上的人权问题和运动

* 在技能方面，青年人能够：

  - 从人权角度分析历史和当代问题
  - 确定关涉到关键生活领域的人权问题
  - 查明和分析侵犯人权行为及其根源性成因和后果
  - 查找有关人权问题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运用人权原则解决冲突
  - 领导、参与并影响各级政府决策制定
  - 与其他方面结成网络，携手合作，倡导人权
  - 提出关于修改人权政策或法律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 筹备并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
  - 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和歧视，包括应对社交媒体上的风险，例如，与潜在“猎手”、暴力内容、欺凌、仇恨言论和暴力极端主义观点接触的风险
  - 分析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对人权的影响

* 在态度方面，青年人展现出：

  - 在承认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基础上，对所有人的尊重
  - 对多样性的尊重和欣赏
  - 对自我反省和学习的开放态度
  - 对人权和司法相关主题的积极兴趣

- 对权利、责任、平等、多样性、不歧视、社会凝聚力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之间内在关联性的体认
- 在主张人权方面的信心，以及对义务承担者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的期望
- 对人权遭受侵犯者的同情和声援
- 对保护人权的承诺
- 为人权而协同努力的信念

青年人权教育所用方法应由青年来设计，以学习者为中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促进学习者积极参与。这些方法应注重体验式学习，以使青年人能够将人权概念应用于他们的生活、所处环境和经历，并注重同侪学习，以使青年人之间能够建立情感联系、对话和了解。在开展这些教育工作的同时，还应开展代际和文化间对话与人权宣传活动，以增进代际和文化间团结。体育、电影、艺术、文化、游戏、故事讲述等形式多样的教育方法和环境，可以促进各种背景的学习者协作参与。

教学和学习材料及其他资源，应立足于相关文化背景和当地历史和社会发展中所蕴涵的人权原则，专门针对青年，并与青年相关。应不加歧视地向所有青年人提供这些材料及资源并让他们参与到其内容中，同时适当考虑到语言和残障状况等因素。可以建立培训和资源中心或加强现有中心配备，以促进可持续的青年人权培训方案，以及人权教育研究、调查和其他相关活动。应创建或加强青年理事会和地方性青年机构，为获取和开展人权教育提供支持，同时还应促进可供青年对各级政策施加影响力的平台。而促进技术的应用，可增加人权教育获取机会，并加强联网、相关信息交流以及讨论。

3. 教育工作者培训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前几个阶段强调教育工作者在传播人权价值观、技能、态度、动机和做法方面的重大作用和责任。因此，面向相关专业群体——包括教师、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法培训，是在正规教育系统中进行任何人权教育规划时需要优先考虑纳入的一项内容。这同样适用于非正规环境中的教育工作者，培训应优先面向青年培训员、青年领导者、青年中心和组织的代表、青年活动家和青年志愿者，以培养出一大批技能娴熟的青年人才，由他们去培训同龄人。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充分培训：在评估现有做法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全面的人权培训政策；在教育工作者培训课程中引入人权和人权教育原则和标准；采取参与式、以学习者为中心、体验式和注重行动的方法，以应对动机、自尊和情感发展问题，从而提高对人权的敏感认识并促成行动；以及，开发相关资源，并开展跨越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环境的协作。应特别重视、尊重和吸纳年轻的教育工作者和来自受排斥或弱势群体的教育工作者的专门知识。

面向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课程，应设定包括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的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的学习目标；应涵盖人权原则、标准和保护机制，并应对社区中出现的人权问题，包括青年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还应纳入有关社会技能、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技能以及民主且合乎人权原则的领导风格方面的内容。教育工作者还应能够应对心理创伤，引入社会情感学习，并凸显受影响社区的呼声。

4. 有利的环境

学习环境和更广泛的环境，如家庭和当地社区，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教育进程。因此，各国应采取措施鼓励组办和参与人权教育活动，并确保组办者和参与者不受报复。在开展青年人权教育工作的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加大对青年人权的保护和实现力度。

对于在以上各组成部分范围内开展的行动，应让青年作为关键伙伴参与规划、设计、实施、后续行动、监测和评估各个阶段的工作。

三. 国家实施进程

一项连贯协调的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需要会员国作出重大承诺，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来支持开展战略的需求评估、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

行动计划提出了三步走的实施方略，由**一个国家协调机构**负责统筹领导。此机构可以是现有实体(或建立在现有实体的基础上)，应确保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并避免重复工作。机构成员应包括相关部委、国家人权机构、青年代表(包括处于受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群体的代表)、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代表，等等。其他潜在行为方可能包括社会服务提供者、媒体、社区和宗教领袖、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和家长教师协会、私营部门、捐助方、卫生和精神保健工作者、社交媒体上有影响力者，等等。此机构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保持联络，分享有关国内进展的信息。

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三个实施步骤如下：

✓步骤1：
开展关于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基线研究

此项研究应分析上述关于青年人权教育的四个组成部分(现有政策及相关实施措施、教学和学习过程及工具、教育工作者培训和学习环境)方面的现状，并评估青年的具体人权学习需求。可以此项研究为基础，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展开全国性对话，以期制定一项国家战略。

步骤2：

制定促进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

在国家基线研究的基础上，此战略要确立2020-2024年及以后的目标、优先事项和产出，并为此确定投入、活动、协调机制、具体产出和要取得的成果，包括作为监测和评估框架一部分的相关指标。所定战略应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广泛传播。

步骤3：

实施、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

下一步便是实施该战略，并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估，以改进后续实施工作。国家协调机构应将评估报告公诸于众。

四. 国际合作

行动计划鼓励国际社会为国家战略的实施提供援助，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相关努力。相关行为方包括：联合国系统；附属于联合国的专业培训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各级相关专业网络、协会和工会；各级高等教育机构网络、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和/或非政府组织网络；国际和区域人权资源和文献中心；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双边供资机构；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跨国公司及其网络。

提供的援助可包括：

- 支持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
- 向所有相关行为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 促进各个层面的信息共享，包括关于可用材料与相关机构和方案的信息
- 支持和/或制定青年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对青年培训员的人权培训，并让青年参与相关活动
- 支持现有的青年行为方人权教育和培训网络，并推动在各级建立新的网络
- 提供资金支持和资源，包括为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提供支持和资源

行动计划还要求各国在第四阶段中期(2022年)和结束之际(2025年初)通过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国内进展情况。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四阶段(2020-2024年)
行动计划



一. 导言

A. 人权教育的定义

1. 国际社会已经愈加明确地表达出一种共识：人权教育对实现人权和使人们普遍认识到每个人对实现人权都有责任具有至关重要的贡献。我们认识到，人权教育有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促进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增进在各种民主制度下人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2. 有关人权教育的条款已被纳入许多国际文书和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5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民族公约》(第169号)(第30条和第31条)、《儿童权利公约》(第29条)、《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33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和第八条)、《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33至34段和第二部分第78至82段)、《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7. 3段和7. 37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95至97段和第129至139段)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22和107段)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131段)。

3. 2011年12月，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2]《宣言》指出，人权教育和培训为人们提供知识、技能和谅解，帮助他们形成正确的态度和行为，能够为营造和促进普世人权文化做出贡献(第2条)。《宣言》强调，“国家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有促进和确保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主要责任”；“各国应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从事人权教育和培训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第7条)。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1974年)是先于上述《联合国宣言》的专门阐述人权教育的全球文书。

4. 这些文书载有国际社会商定的人权教育定义的要素，根据这些文书，人权教育包括任何旨在建设普遍人权文化的学习、教育、培训或宣传努力。

5. 人权教育是一个终生过程，它培养：

(a) 知识和技能：了解人权，并获得在日常生活中应用人权的技能；

(b) 态度：培养或巩固维护人权的态度、价值观和信念；

(c) 行为：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

B.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相关举措

6. 为鼓励各项人权教育举措，会员国通过了各种具体的国际行动框架，例如着重于编制和传播人权信息材料的世

[2] 第66/137号决议，附件。

界人权宣传运动(1988年)；鼓励在国家一级拟订和实施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战略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及其行动计划；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年)；国际人权学习年(2008-2009年)。

7. 其他促进人权教育的国际框架有：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全民教育运动(2000-2015年)和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秘书长的全球教育第一倡议(2012-2016年)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8. 2004年12月10日，大会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3] 2005年1月1日开始的这项世界方案旨在在所有部门推进实施人权教育方案，并分为几个连续阶段实施。第一阶段(2005-2009年)致力于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实施第一阶段的经修订的行动计划草案(A/59/525/Rev. 1)于2005年7月由大会通过。[4] 第二阶段(2010-2014年)侧重于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面向各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该行动计划草案(A/HRC/15/28)于2010年9月由人权理事会通过。[5] 第三阶段(2015-2019年)侧重于加强前两阶段的实施效果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新闻工作者的人权培训；该行动计划(A/HRC/27/28和Corr. 1)于2014年9月由理事会通过。[6]

---

[3] 第59/113A号决议。

[4] 第59/113B号决议。

[5] 第15/11号决议。

[6] 第27/12号决议。

C.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

9.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目标是：

(a) 促进人权文化的发展；

(b) 推动按照国际文书形成对人权教育基本原则和方法的共同理解，并推动将这种共同理解妥善地纳入国家政策中；

(c) 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重视人权教育；

(d) 为所有有关行为方开展行动提供共同的集体框架；

(e) 加强所有各级伙伴关系与合作；

(f) 调查、评价和支持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及其他促进人权的教育方案，指明成功做法，鼓励继续和/或扩大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并制订新的方案；

(g) 促进实施《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D. 人权教育活动的原则

10. 世界方案中的教育活动将：

(a) 促进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的不可剥夺性、相互依存、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和普遍性；

(b) 促进尊重和欣赏多样性，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

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居住地、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身份以及其他理由的歧视；

(c) 鼓励参照政治、社会、经济、技术和环境领域快速变化的新发展，分析长期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包括贫困、暴力冲突和歧视问题，以便找到符合人权标准并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d) 让社区和个人有能力确定自己的人权权益，并有效争取这些权益；

(e) 加强责任承担者，特别是政府官员履行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其辖下人员的人权的能力；

(f) 倡导包含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权原则，并将每个国家的历史和社会发展情况考虑进去；

(g) 促进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了解，并获得使用这些文书的技能，以保护人权；

(h) 利用参与式方法，这种方法应包括促进知识、评判性分析以及增进人权的个人或集体行动技能，并考虑到学习者在年龄、文化特点和背景上的具体情况；

(i) 营造安全的教学和学习环境，以此鼓励参与、人权的享有以及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

(j) 与学习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让学习者参与对话，讨论将人权从抽象规范的表述转化为现实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条件的方式和方法。

二. 通过人权教育为青年赋权增能：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

A. 范围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39/3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世界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专门面向青年的行动计划。理事会特别强调在平等、人权和不歧视、包容和尊重多样性方面开展教育和培训，目的是建设包容与和平的社会。它还决定让第四阶段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4.7保持一致，因为考虑到后者提到的不同概念和教育方法之间可以产生协同作用。

12. 理事会还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第四阶段加大力度，推进前三个阶段计划的实施。

13. 本行动计划草案按照国际商定的原则，为在国家一级制定一项符合国情的、全面的青年人权教育战略提供指导。它规定了目标、组成部分、实施行动和具体步骤以及潜在的相关行为方。

14. 本行动计划以之前的行动计划为基础，特别是第一阶段(侧重于中小学的人权教育)和第二阶段(侧重于高等教育中的

人权教育)的行动计划。在有关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中的教育工作者培训方面，它还以第三阶段行动计划为基础。[7]

15. 国际上没有商定的“青年”定义。[8] 林林总总的定义说明青年是一个流动的、非同质的群体类别，由能力不断发展的个体组成，它不是一个固定的年龄群体。与其他形式的身份不同，它是生命中一个短暂的时期，其具体时限会因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而异。除年龄外，青年人还具有多重和相互交叉的身份认同(如性别、族裔、对特定少数群体或土著民族的归属等)。

16. 因此，虽然承认联合国秘书处为统计目的而将“青年”定义为15至24岁之间的人，但这不妨碍本行动计划认可联合国实体和机构以及会员国使用的其他定义。

B. 背景

17. 自联合国成立之初，会员国就在联合国强调对青年进行人权教育的重要性。例如，1965年《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相互尊重和理解的理想宣言》[9] 和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题为“教育青年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二十号决议，都强调青年人充满精力、热情和

---

[7] 第三阶段行动计划(A/HRC/27/28和Corr. 1)，第18-22段。正规教育指“通过公共组织和被认可私人团体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非正式教育指“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作为“个人一生学习的进程中对正规教育的补充、替代和/或完善”，包括由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活动(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网址：http://uis.unesco.org/en/glossary)。

[8] 欲了解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立场，参见A/HRC/39/33，第13-15段。

[9] 大会第2037(XX)号决议。

创造力以及他们在塑造未来中的作用，并进而强调人权教育可以使他们有能力促进人权与和平。

18. 正如若干国际人权和教育文书及文件所规定的，人权教育是受教育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0]《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了这一点：关于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的目标4之具体目标7是“确保所有进行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9. 近年来，青年人权教育正日益被确定为预防和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战略。[11] 在1995年《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和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中，会员国表示将致力于为青年制定教育方案，推动在预防犯罪方面实现积极变革，并聚焦于保护人权和法治。[12] 安全理事会在第2250(2015)号决议中申明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请会员国酌情支持优质的和平教育，让青年有能力积极参与民间架构和包容性政治进程。秘书长在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鼓励将“促进尊重人权和多元化，培养分析思考能力……培养有助于和平共处和容忍的行为技能和社会情感技能”作为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要素。[13] 秘书长在2018年推出的联合国青年战略《青年2030：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中，承诺联合国将加大力

---

[10] 参见第一阶段行动计划(A/59/525/Rev. 1)，第10-20段；另见第二阶段行动计划(A/HRC/15/28)，第18-20段。

[11] 参见A/HRC/35/6。

[12]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第10段。

[13] A/70/674，第54段。

度，不加歧视地促进青年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全球公民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在青年人中倡导公民意识和参与、志愿服务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14]

20. 增强青年权能是各国在区域一级的优先承诺。《非洲联盟非洲青年宪章》(2006年)和《非洲青年十年(2009-2018年)行动计划》支持制定增进青年权能和参与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并提供了在非洲协调行动的框架。《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2005年)承认青年人是权利和战略发展的行为主体，保障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参与，并支持通过相关方案和政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通过了《蒙得维的亚人口与发展共识》(2013年)，保证“青少年和青年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视地参与公共辩论、决策以及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各阶段制定，特别是对他们有直接影响的事项”，以及“从幼儿期开始提供促进宽容、理解多样性、相互尊重和尊重人权、解决冲突与和平的教育”的战略。东南亚国家联盟通过的青年发展指数(2017年)标志着东盟致力于更加关注该地区的青年，并进行相应投资。青年事务部部长们通过的《欧洲理事会2020年议程》及其《2030年青年战略》草案将人权教育与青年政策的核心原则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特别是在青年人享有权利方面。《欧洲委员会民主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宪章》(2010年)承认青年作为人权教育的重要行为方所发挥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在非正式教育中。《欧洲联盟青年战略(2019-2027年)》促进为青年赋权增能、对青年的包容和青年参与民主生活。

21. 上述文件和框架皆承认，青年是权利持有人，是实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确保和平和防止暴力与冲突的关键行为方。青年人包容性地参与制定和实施影响他们或未来将影响他们的政策至关重要。人权教育使青年人能够理解、认识到

[14] 该战略的第四大优先事项为“青年与人权”。

和发挥他们作为积极公民的作用，[15] 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和他人的人权，并相应地参与公共事务和民主决策进程。增强青年人权能，促进青年人发展和推动青年人参与建设一个和平、公正和可持续的世界，人权教育是关键。

C. 具体目标

22. 考虑到世界方案的总体目标，本行动计划旨在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a) 在世界方案前几个阶段取得的进展基础上，鼓励制定、通过和执行可持续的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不加歧视地将所有青年包括进来，让青年发挥领导作用；

(b) 在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中推广面向青年、与青年一起实施和由青年实施的人权教育[16]，并在非正式学习中以同样方式推广人权教育，优先考虑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人；[17]

(c) 对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中青年人权教育的关键组成部分和行动提供指导，在此基础上评价国家进展情况；

---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在青少年时期落实儿童权利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2016年)，第24段。

[16] 非正式学习系指有意的或慎重的但不是制度化的学习形式。它缺乏像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那样的组织性和系统性，可包括在家庭、工作场所、地方社区中心，和日常生活中基于自我督导、家庭督导或社会督导的学习活动(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

[17] 这些可能包括残疾青年；属于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青年，包括土著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青年双性者；社会经济处境不利或生活在偏远地区的青年；移民，包括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回返者；以及没有父母照顾、触犯法律或成为侵权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青年。

(d) 鼓励和支持青年人参与和领导制定面向青年的人权教育方案；

(e) 促进青年人权教育作为其他保护和促进青年人权的行动的补充；

(f) 强调青年人权教育在《2030年议程》背景下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预防和应对当前全球挑战的贡献；

(g) 鼓励负责人权、青年、教育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青年人权教育方面结成网络、开展合作。

D. 组成部分

23. 《世界方案》的前三个阶段确定了在正规教育中对青年进行有效人权教育的要素(第一和第二阶段)以及在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中对青年教育工作者进行人权培训的要素(第三阶段)。

24. 在这些要素基础上，本行动计划确定了有效的青年人权教育所包括的下列四个组成部分。[18] 在每个组成部分的行动中，青年人都必须作为关键伙伴参与规划、设计、实施和后续行动以及定期监测和评价各阶段的工作。

1. 政策及相关实施措施

25. 制定、通过、实施和监测促进青年人权教育的政策包括以下行动：

[18] 有关这些组成部分更多详情，参见前几个阶段相应的行动计划。

(a) 在正规教育(中等、高等和职业教育)中实施青年人权教育时与作为主要伙伴的青年合作，制定政策和法律，以确保将人权和人权教育纳入正规教育，包括：

(一) 审查现行教育法和课程，以纳入人权教育，并通过有关人权教育的法律；

(二) 确保所有相关法律和政策符合基于本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良好做法的人权教育原则，并修订法律中不相符的内容；

(三) 为服务于青年的教育机构制定符合人权原则的治理和管理政策及条例；

(四) 制定政策，确保所有青年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和人权教育，特别是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

(五) 按照平等、不歧视、尊重、公平和透明等人权原则，制定关于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人员遴选、考核、薪酬、纪律和晋升的政策和做法；

(六) 将是否接受过人权培训作为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青年教育职业获得国家许可或认证的标准；

(b) 关于由包括青年团体和青年领导的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开展的非正式青年人权教育，需要制定政策和相关措施，为他们更加便利地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例如：核验证书；提供公共空间和包括减税在内的财政支持；提供辅导和其他专业援助，包括实施能力建设的举措；支持包括线上方案在内的人权教育方案，对于有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媒体参与的举措予以特别关注；认可青年工作等；

(c) 确保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一致性、关联性和协同作用，这应体现在以下领域：人权教育；青年；教育；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土著人民的权利；全球公民身份；和平、安全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暴力和冲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反腐败斗争；《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发展框架背景下的可持续发展；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等；

(d) 制定和采取相关、明确和全面的政策实施和评价措施，包括建立相关机制、确定责任分工和提供资源，并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以确保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连贯性、监测和问责；

(e) 以下列方式履行有关青年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一) 促进批准包含青年人权教育的国际文书；

(二) 使国家政策和实施措施符合有关人权教育和青年的区域和国际文书；

(三) 在提交给相关国际监督机制的国家报告中纳入关于青年人权教育的信息，这些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是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普遍定期审议；

(四) 与包括青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和人权教育专家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上述国家报告；

(五) 落实国际监督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

2. 教导和学习过程及工具

26. 认识到青年人权教育必须因地制宜，需要满足青年的具体学习需求，并考虑到不同年龄特点，行动计划在本节就内容和方法以及工具和资源提供一般性指导。[19]

27. 在内容方面，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人权教育传授知识，培养技能和态度，增强青年人行使权利、尊重和维护他人权利的能力。这些领域的能力包括：[20]

(a) 知识：青年人了解并理解：

(一) 人权发展史及其不断演变的性质，是与人类争取自由、平等、正义和尊严的斗争相联系的；人权的不可剥夺性、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赖性；

(二) 人权、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的三大支柱——之间的密切关系；

(三) 人权原则：参与和包容性；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问责；免受暴力侵害；

(四) 人权在个人、社区和社会层面与青年日常生活的相关性；

(五) 地方和国家层面与青年特别相关的人权问题，如《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青年战略》等有关国际人权文件；

---

[19] 更多详情，参见前几个阶段相应的行动计划。

[20] 该能力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取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12年制定的中学系统人权教育准则的“核心能力”部分。

(六) 国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权利持有人和责任承担者的定义；人权立法；当人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受到侵犯时，可以利用的保护机制和申诉程序；

(七) 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责任；预防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对有罪者追究责任；

(八) 重大全球挑战(贫困、气候变化等)及其与人权的关系；全球和地方侵犯人权行为及其根本原因，以及助长支持或破坏人权的因素(如政治、法律、文化/社会、宗教和经济因素等)；

(九) 当前和历史上的人权问题和运动，包括本国、地区和全球范围内的问题和运动，以及推动了人权事业发展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妇女、青年和被排斥或处于弱势的群体。

(b) 技能：年轻人能够：

(一) 从人权角度并使用人权语言分析历史和当代政治、法律、经济、文化和社会进程；

(二) 确定与自己和他人生活中关键领域(如教育和工作环境、家庭和社区)相关的重要人权问题；

(三) 发现和分析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其根本原因和后果；了解人权得到实现后带来的个体和集体利益；

(四) 采取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手段，找到与个人、学术和专业需求及兴趣相关的人权信息

和资源；评估信息来源，包括媒体和学习资源，并识别观点、偏见和判断信息的可靠性；

(五) 运用人权原则和补救机制解决人际冲突；制定和实施各种战略，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欺凌、性骚扰和性别暴力，包括网络上存在的这些现象；

(六) 在各级政府制定对青年有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或者就这些政策和方案作出决策的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其过程并产生影响；领导和参与讨论和辩论，包括关于青年特有的人权障碍的讨论和辩论，并对有争议的人权议题作出有敏感度和建设性的贡献；

(七) 与他人结成网络，携手合作，倡导人权，放大被边缘化的声音；

(八) 提出改变人权政策或法律的建议并为之辩护(例如，在教育、社区或社会环境中)；依据人权标准，以法律和非暴力手段向当地和其他地方的责任承担者提出权利主张；

(九) 准备并采取行动，在私人和公共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公众宣传活动；牵头组织人权宣传活动，包括为侵权行为受害者伸张人权；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人权教育活动；

(十) 打击线上和线下的仇恨和歧视；培养媒体素养；处理社交媒体上的风险，如接触到潜在“猎手”、暴力内容、欺凌行为、仇恨言论和暴力极端主义观点；

(十一) 了解和分析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对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的影响，包括与社交媒体相关的风险和机遇。

(c) 态度：青年人展示出：

(一) 在承认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基础上尊重自己和他人，以及理解自身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

(二) 尊重和欣赏多样性，包括使用包容性语言和采取包容性态度，反对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居住地、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及其他理由的歧视；

(三) 对自我反思和学习持开放态度，包括认识到自己的成见和偏见，并致力于克服这些成见和偏见，以便按照人权原则改善个人行为；

(四) 对人权和司法相关主题抱有积极兴趣；

(五) 认识权利、责任、平等、多样性、不歧视、社会凝聚力以及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这些因素之间的联系；

(六) 有信心主张人权和期待责任承担者保护、尊重及实现人权；

(七) 同情和声援遭受侵犯人权、不公正或歧视行为伤害的个人，特别是被排斥或处于弱势的群体；

(八) 承诺保护人权和不做旁观者；

(九) 相信每个人与他人合作共事可以在促进当地和全球人权发展方面带来改变；积极地为促进人权开展合作(如作为领导者、协调员或积极分子)。

28. 青年人权教育的适当方法应由青年来设计，包括：

(a) 采取以学习者为中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因地制宜的各种方法和手段，增强青年的权能并争取他们的积极参与；开展适用于各种正规和非正式环境的活动，挑战自身偏见、观点和特权，鼓励批判性思维和探索替代观点，关注不同需求和能力；采纳各种包容性方法，听见并体现青年的各种声音、观点、文化和经验；

(b) 体验式学习法，让青年人能够将诸多人权概念应用于他们的生活和经历，这些方法包括社区服务和创业活动，在地方或全球层面参与人权宣传，在社区组织活动，与政府代表会面，以及提高青年和社区成员对人权的认识；

(c) 同侪学习——在他们通常聚会的安全空间里，青年人之间产生情感联系，相互对话和理解，这些可能是在没有成年人监督的情况下发生的；征求青年参与者的意见，注重青年的声音；激励青年社会运动、青年倡导者和其他领导者；支持青年领导的组织所做的努力，因为这些组织跟被排斥或处于弱势的同龄人接触，并汲取青年人多样化的经验。同侪学习的同时还可以开展代际对话和人权宣传，加强代际团结；

(d) 体育、电影、艺术、文化、游戏、讲故事、戏剧和角色扮演等形式的多样和引人入胜的教育方法和环境，可以让各种背景的学习者相互协作。它们还有助于增加知识和领导技能，支持跨文化能力发展，并为妇女和女童参与及增强妇女的领导能力提供安全空间。这些方式可以挑战社会性别规范，促进在青年的领导下进行方案编制，实现不以身份作为评价标准，促进不同身份之间的理解，以建设和平、包容和公平的社会，并促进团队建设、同理心和尊重。

29. 与教学材料、支持手段和其他资源有关的行动包括：

(a) 确保材料是以人权原则为基础的。这些原则应符合相关文化背景、当地历史和社会发展状态，并与青年具体相关；

(b) 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培训和资源中心，以促进建立或加强面向青年的可持续人权培训方案，确保其质量，为人权教育研究提供便利，并收集、分享、翻译和改编人权教育材料，包括联合国印发的材料；

(c) 促进获取新的信息技术以结成网络、开展相关信息交流和进行讨论(例如，结成国内或跨国网络，开展政策对话，交流有关方案和经验的信息，包括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有关培训机会、方法、评价工具和其他资源的信息)；利用现有或新的教育门户网站和现场/在线实践社区，整合青年人可以利用的线上和线下网络，连接人权教育社区，提供资源和材料，在国家层面实施人权教育；

(d) 利用技术增加接受人权教育的机会，社交媒体、网站资源开发、在线学习方案的制定和推进、电子论坛、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网络会议和远程学习方案以及移动应用程序都是可用手段；

(e) 鼓励将设立奖学金和开展交流作为促进青年人权教育的手段；

(f) 创建或加强青年理事会和地方性青年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在获得和提供人权教育方面提供支持；为青年提供影响各级政策的平台；

(g) 在编写晓畅易懂又引人入胜的教学材料时，优先考虑青年，特别是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同时适当考虑语言因素(包括土著语言)和残疾状况。

3. 培训教育工作者

30. 《世界方案》的前几个阶段强调了对教育工作者进行适当培训的重要性。教育工作者是指那些在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环境中，设计、发展、执行和评价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的人士。他们既可以是公务员也可以是民间社会的代表。

31.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行动计划强调，在履行其职业责任及发挥榜样功能时，教师、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可以在传输人权价值观、技能、态度、动机和做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负有重大责任。因此，面向这些专业群体的人权培训和人权教育方法培训，是在正式教育系统中编制人权教育方案时需要优先考虑纳入的内容，培训的目的是增加有关人权的知识、形成对人权的承诺和培养促进人权的动机。

32. 同样的优先考虑内容也适用于非正式环境中的青年教育工作者。根据同侪学习的方法论，培训的重点对象应为青年培训员、青年领导者、青年中心和组织代表、青年活动家和青年志愿者，这样方能培养出一大批技能娴熟的青年人才，由他们去培训同龄人。青年应参与设计、实施和评价面向青年教育工作者的培训。

33. 为确保对教育工作者进行充分培训，相关战略应包括：在评估现有做法的基础上通过一项全面的人权培训政策；在培训课程中引入人权和人权教育原则和标准，以及倡导青年人权的技能；形成适当的方法和评价方式；相关资源的开发；以及跨越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环境的协作。在所有这些行动过程中，教育工作者——特别是年轻的教育工作者和来自被排斥或弱势群体的教育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应该得到重视和尊重。

34. 通过一项面向教育工作者的全面人权培训政策应包括以下要素：

(a) 采纳国际商定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定义，即人权教育和培训是增强权能的过程，此过程传授知识、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技能、态度和行为；

(b) 根据培训需求评估，为所有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合其特定文化、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的职前和在职培训，并将其纳入现有培训；

(c) 培训培训员，特别是提供职前和在职培训的培训员，他们应当是合格和有经验的人权教育工作者，并能够体现学习者的多样性；

(d) 要求在教育人员获得资格和认证以及职业发展过程中纳入人权教育，并将人权教育纳入正式的教师培训和其他以青年为重点对象行业的职业培训，如社会服务和卫生行业；

(e) 承认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开展人权教育培训活动；

(f) 改进评估培训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的标准和准则；

(g) 为教育工作者创造有利的学习和工作环境，因为人权学习只有在人权得以实现的情况下才能有效进行；

(h) 提供持续的支助和指导，特别是针对青年教育工作者和来自受排斥或弱势群体的教育工作者。

35. 面向教育工作者的人权培训课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学习目标，包括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的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

(b) 本文件“人权教育活动原则”一节列出的原则；

(c) 教育工作者工作所在社区内外的人权原则和标准及保护机制，以及教育工作者和学习者在其生活的社区解决人权问题的权利和贡献；

(d) 参与式、以学习者为中心、体验式和注重行动的人权教育方法，考虑文化因素并增强青年的参与能力；

(e) 青年在实际生活中面临的具体人权问题，例如，青年如何因其多重和相互交叉的身份而可能面临重叠形式的歧视；

(f) 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技能、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技能以及民主的和符合人权原则的领导风格；

(g) 人权教育的现有教学和学习资源的信息，资源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和社交媒体，以此提升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审视这些资源，从中取其所需，并开发新资源；

(h) 将人权教育纳入教育工作者已在教授内容的案例；

(i) 应对精神创伤、避免再度遭受精神创伤、引入社会情感学习和突显受影响社区声音的策略；

(j) 解决教育工作者自身的偏见和成见，包括在与青年人打交道时的偏见和成见；

(k) 针对青年特有的能力，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定期开展能调动学习者积极性的评估；

(l) 在青年的参与下，将需求评估和评价结果纳入教育活动；

(m) 使课程适应正式或非正式环境以及当地环境和人口情况。

36. 面向教育工作者的培训可采取参与式、以学习者为中心、体验式和注重行动的方法，这些方法应针对动机、自尊和情感发展问题，达到提高人权敏感度和采取行动的目的。在线平台上可以自定学习进度、共享学习资源、跨环境学习、了解其他行为者以进行宣传和建立联盟以及学习数字课程。评价应贯穿整个培训过程。[21]

4. 有利的环境

37. 无论在正规、非正式还是非正规环境中开展青年人权教育，学习环境和更广泛的环境，包括家庭(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家庭成员)和当地社区，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教育进程。

38. 应采取措施鼓励组织和参与人权教育活动，并确保这样做的人不受报复。必须通过问责机制确保青年的安全和教育机会。人权教育必须不受政治影响和干涉。

39. 青年在确保自身权利得到社会尊重时会面临具体挑战，也可能由于他们多重和相互交叉的身份而遭遇重叠形式的歧视。[22] 在实施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的同时，还必须采取加强保护和实现青年人权的措施，包括建立青年可以利用的补救机制。

---

[21] 参见人权高专办，《从规划到影响：人权培训方法手册》(纽约和日内瓦，2019年)，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6en.pdf；人权高专办和Equitas国际人权教育中心，《评价人权培训活动：人权教育工作者手册》(蒙特利尔，2011年)，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s/EvaluationHandbookPT18.pdf。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题为“青年与人权”的报告(A/HRC/39/33)中描述了青年在享有权利方面遇到的挑战和歧视。

E. 国家实施进程

40. 根据本行动计划执行一项连贯和协调的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需要会员国作出重大承诺。虽然该战略应基于《世界方案》前几个阶段在国家层面取得的进展，但仍需充足的人力和财力来支持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的需求评估、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应由一个国家级协调机构领导这一进程；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三步走的执行方略。

1. 行为方和协调

41. 会员国应首先指定一个相关部门作为联络机构，主动提出或响应和支持其他部门提出建立一个由相关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国家协调机构的倡议。该机构的主要参与者应为青年代表，并应与本国青年磋商。此机构可以是现有实体，或建立在现有实体的基础上，它将确保协调、信息共享和资源利用最大化，并避免重复工作。会员国应增加所有相关行为方的参与机会；国家协调机构的成员构成应反映该国青年人口的多样性，吸收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

42. 国家协调机构必须包括以下国家行为方：

(a) 相关部委(教育部、青年部、司法部等)和相关地方政府实体；

(b) 国家人权机构；

(c) 青年代表(来自青年领导的组织、网络理事会和志愿者团体)，包括青年人权维护者和被排斥或处于弱势地位的青年的代表；

(d) 致力于人权和人权教育、教育、青年、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

(e) 中等、高等和职业教育机构代表，包括教师培训机构和研究机构以及教师协会和教师工会。

43. 其他潜在参与方可能包括社会服务提供者、媒体、社区和宗教领袖、学校的家长委员会和家长－教师协会、私营部门、捐助者、身心健康工作者、社交媒体上有影响力者和其他适宜参与的行为方。

44.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驻该国的代表可以参加国家协调机构的会议。

45. 国家协调机构应与负责起草提交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其他国际或区域政府间机构[23] 的国家报告的国家机构合作，确保按照行动计划取得的人权教育进展被纳入相关报告。它还应与人权高专办保持联络，分享有关国内进展的信息。

2. 实施步骤

46. 国家协调机构负责领导和监督国家青年人权教育战略，工作包括对战略的需求评估、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下面介绍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三个步骤。

47. 青年作为关键伙伴参与国家战略的每一步至关重要；必须赋予青年领导行动的权能。应建立或加强青年参与的渠

[23] 例如，教科文组织有一个具体机制负责监测1974年的《教科文组织关于教育促进国际谅解、合作与和平及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道，包括设立青年咨询委员会或青年人权教育工作组，应定期联络青年请他们表达观点，例如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受欢迎的社交媒体平台，通过结合全国线上和线下民意调查了解青年的观点。应确保青年声音的多元化。

步骤 1 —开展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基线研究

48. 步骤1应包括下列行动：

(a) 授权一个主管机构通过广泛磋商开展国家评估研究，研究一旦完成，即予以公布并向公众广泛传播。该研究应分析以下内容：

(一) 第二节D项“组成部分”(政策和相关实施措施；教导和学习过程及工具；教育工作者培训；有利的环境)重点指出的四个领域中青年人权教育现状，包括现有举措、良好做法、不足和障碍，应特别重视青年人发起的举措和项目；

(二) 根据对青年的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的调查，了解青年的人权学习需求；

(三) 可能影响青年人权教育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包括青年的人权状况以及调动他们参与和他们实际参与过程中的障碍；

(四) 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现有的有益经验、方法、资源和工具；

(五) 各种行为方参与正规、非正式和非正规教育的情况；

(六) 该国可能已有的相关教育类型(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平教育、全球教育、公民教育)的作用、内容和方法；

(b) 确定第二节D项中所列四个组成部分的哪些行动已经得到实施，实施程度如何；

(c) 考虑如何利用现有举措、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如何利用机会，以及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克服缺点和扫除障碍。

49. 步骤1的产出包括：

(a) 青年人权教育国家基线研究报告；

(b) 在全国广泛传播基线研究结果，可采取在线和传统出版物及宣传材料、会议和公众讨论等形式开展宣传。应特别注重向“青年空间”传播研究成果。

步骤 2 — 制定促进青年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

50. 步骤2应包括以下行动：

(a) 在全国基线研究基础上，参考行动计划，制定国家战略(2020-2024年或以后)的目标；

(b) 根据基线研究结果确定优先事项，考虑最紧迫的需求和/或现有的机会，侧重于可产生持续变革的有影响力的干预措施，而不是临时性的活动，应特别重视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

(c) 制定国家战略，确定：

(一) 投入：所需人力、财力和时间；

(二) 活动：任务、责任和时限；

(三) 协调机制；

(四) 产出(如立法、教育材料或培训方案)；

(五) 能够对战略有促进作用或为创造有利环境需要修订的现有法律、政策和方案；

(六) 有待取得的成果以及作为监测和评价框架的一部分的相关定量和定性指标。

51. 步骤2的产出是青年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其所用语言对青年来说应晓畅易懂，战略应确定2020至2024年或以后的目标、优先事项和产出，并应在各机构和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青年中广泛传播。

步骤 3 — 执行、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

52. 步骤3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实施已计划的活动；

(b) 监测实施情况并进行评估，以进一步改善国家战略的实施效果；

(c) 知悉并传播执行过程中取得进展和遇到挑战的有关信息。

53. 国家协调机构应评估国家战略，并将评估报告公诸于众。评估应当是包容性和透明的，能体现人权价值观；评估应关注第二节D项“组成部分”中指出的青年人权教育四领域以及下列领域：

(a) 青年参与和领导国家战略；

(b) 国家战略执行的地理范围；

(c) 为处于被排斥或弱势境况的青年所制定战略的包容性；

(d) 超越教育部门的跨部门合作。

54. 步骤3的产出是已确定的国家战略的产出。

F. 国际合作

1.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55. 会员国将于2022年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一份国家进展中期报告，人权高专办将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汇编收到的所有信息。2025年初，会员国将向人权高专办提交国家评估最后报告，人权高专办将在2025年底前编写并向理事会提交第四阶段实施情况的最后报告。可在理事会相关届会期间举行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进展审查会议。

2. 国际支持

56. 国际社会应为实施国家战略以及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的相关努力提供援助。

57.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可向各国根据行动计划作出的努力提供支持。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审阅缔约国报告时，可审查与青年人权教育有关的条约条款的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人权理事会的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可在自身的具体任务范围内审查相关进展并提出建议。也应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定期审查国家青年人权教育工作的情况。

58. 国际合作和援助可以由以下各方提供：

(a) 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联合国大学和由联合国授权的和平大学；

(b) 附属于联合国的专业培训机构，例如从事以下工作的机构：社会福利、医疗和保健服务、防范毒品和贩运、难民和移徙、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刑事程序；

(c) 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d) 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业网络、协会和工会；

(e) 国际、区域和国家高等教育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或非政府组织网络；

(f) 国际和区域的人权资源和文件中心；

(g) 国际和区域的金融机构以及双边供资机构；

(h) 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

(i) 跨国公司及其网络。

59. 这些行为方必须密切协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工作的连贯性。

60. 上述组织和机构可以：

(a) 支持会员国和国家协调机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国家战略；

(b) 向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行为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行业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

(c) 促进所有各级的信息分享，为此找出并收集有关良好做法以及可用材料与相关机构和方案的信息，并通过数据库和颁发奖项等渠道予以传播；

(d) 支持和/或制定青年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青年培训员的人权培训，青年参与相关活动以及根据良好做法编写教育材料；

(e) 支持人权教育和青年培训行为方的现有网络，并推动在各级建立新的网络；

(f) 提供财政支持和各项资源，包括为青年和青年组织提供支持和资源。



附件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行动计划的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7 号决议



42/7.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通过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并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通过教育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10日第59/113A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重申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37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持续举措，分阶段接续安排，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对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阶段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第二阶段的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

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推进执行前两阶段的工作，并促进对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的人权培训，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8年9月27日第39/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青年定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的重点群体，同时应使第四阶段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4.7保持一致，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一份第四阶段行动计划，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2018年9月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承诺联合国将加大力度，包括通过人权教育，保护和促进青年人的权利，并支持他们参与公民事务和政治事务，

1.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草案，并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努力，在与各国、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磋商后，拟出了该行动计划草案；

2. *通过*《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2020-2024年)行动计划；

3. *呼吁*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制订举措，尤其是在各自能力范围内执行第四阶段行动计划，并鼓励各国按行动计划的具体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和最后国家评估报告；

4. *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加强努力，使前三个阶段的执行也得到推进，包括各自开展支持所有四个阶段的活动；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协调相关国际努力；

6. 呼吁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促进各国落实行动计划并应请求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7. 鼓励所有国家人权机构按照行动计划协助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中广泛传播行动计划；

9. 提醒各国需在2020年4月之前编写并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国家评估报告，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11. 决定在2022年跟踪《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四阶段执行情况的中期进度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又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主题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良好做法、挑战和前进道路”，还决定讨论会要做到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讨论情况概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电话：+33 1 45 68 10 00
电子邮件：helpdesk@unesco.org
网站：**www.unesco.org/zh**

联合国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
One UN Plaza, DC-1, 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1 917 367 5699
电子邮件：youthenvoy@un.org
网站：**www.un.org/youthenvoy**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Palais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9220
电子邮件：ohchr-infodesk@un.org
网站：**www.ohchr.org/zh**

Designed and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 2102476 **(C)** – March 2025 – 223 – **HR/PUB/21/1**